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苏州残办〔2026〕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孤独症优康促进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高质量完成 2026 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持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帮助孤独症家庭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经研究，现将《苏州市孤独症优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苏州市孤独症优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3月3日

附件

苏州市孤独症优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精神，持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解决孤独症儿童家庭“急难愁盼”问题，根据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1.建设 10 个孤独症自助互助关爱驿站，开展孤独症自助互助服务，关爱帮扶孤独症患者及其家庭。每个关爱驿站服务本地 40%以上或 50 个孤独症家庭，鼓励有条件的市、区超额完成。关爱驿站要持续运行，长期服务。

2.规范提升 20 家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其中孤独症儿童康复定点机构 10 家），推动康复服务专业化、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关爱提升行动：建设 10 个孤独症自助互助关爱驿站，配置智能型科技助残产品

1.工作重点

为孤独症患者及其亲友开展政策咨询、生活自理训练、社会融合、康复指导、心理辅导、科普宣传等服务，以加强生活自理能力训练为重点，根据个体差异，确定合理康复预期，科学实施，帮助孤独症家庭改善困境、增强信心。

2.工作措施

(1) 遴选关爱驿站

依托与孤独症人群有密切联系、服务意愿强、认同自助互助服务理念、有良好保障条件和经验，并有较强培训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的残疾人服务机构（“苏小星之家”、孤独症社区日间照料点、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等）、专门协会、社会组织等，建设关爱驿站。

(2) 配备师资力量和智能型科技助残产品

组建服务团队：每个关爱驿站需有5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其中含1名管理人员，1名以上孤独症人士或亲友（康友），3名以上具有康复治疗、特殊教育、社会工作、心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或资质的人员以及服务志愿者。孤独症人士或亲友须热心公益，具有成功康复经验，有较好沟通交流和社会组织协调能力。

配备智能型科技助残产品：每个关爱驿站须配备有1台及以上，用于孤独症人士康复、沟通交流、辅助服务的智能型科技助残产品。

(3) 实施自助互助服务

在残联的指导下，关爱驿站根据当地孤独症人群及亲友需求，制定实施自助互助服务计划并开展活动。发挥孤独症人士及其亲友在自助互助服务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情感支持、经验分享、传授技能、社会活动等形式，增强自我和家庭康复能力，实现患者帮患者、患者带患者。自助互助集中活动可采取线上

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每两月至少组织 1 次集中活动（每年不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全年活动中，含有孤独症人士及其亲友分享经验、传播技能内容不少于 3 次。关爱驿站要做好服务记录，留存好相关图片、视频资料。

（4）提供长期支持

关爱驿站与孤独症人士及其亲友要畅通沟通联系渠道，开展回访和接收反馈等持续性服务，及时提供对孤独症人士及其亲友的支持。

（5）加强宣传报道

要及时总结自助互助服务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和成功案例，做好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吸引更多孤独症患者及亲友加入自助互助服务行列，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关心关注孤独症群体，营造良好扶残助残社会氛围。

3. 工作步骤

（1）部署阶段（3 月底前）。各县级市（区）摸清孤独症人群底数，确定有自助互助服务意愿的人数，拟制工作方案，开展筹备工作。各地于 3 月底前将设置关爱驿站信息和孤独症人数报市残联。

（2）实施阶段（4 月~9 月）。各县级市（区）选定孤独症自助互助关爱驿站，指导关爱驿站开展服务。关爱驿站于 4 月 2 日世界孤独症关注日前后建成并挂牌县级“孤独症自助互助关爱驿站”。

（3）核查阶段（10 月~12 月）。各县级市（区）依据方案

于10月10日前进行自查初评，并将结果和资料报市残联。市残联将根据工作安排，对孤独症自助互助关爱驿站开展抽查。

4.资金安排

各地残联按《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在省级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中安排10万元经费，用于自助互助服务项目相关支出。各县级市（区）残联要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二）优康助力行动：规范提升20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其中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不少于10家）

1.工作重点

对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细则》，从建设标准、内部管理、设施设备、机构管理、业务功能五方面，对20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实施规范提升（其中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不少于10家），确保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得分不低于96分。

2.提升措施

（1）建设环境提升。取得相应消防许可证书。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符合《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机构业务用房和周围环境的安全性符合《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细则》要求。布置装修美观、环保，符合残疾儿童身心特点和无障碍要求。

（2）内部管理提升。取得相应资质。有健全的业务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卫生健康、安全、档案、财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 etc 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在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合格报告、残联会同财政部门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合格报告。

(3) 设施设备提升。训练场地实际面积、功能室设置、户外活动场地设置达到规范要求，机构无障碍通行设施、服务设施（康复训练器材、教学设备、评估工具、办公设备、其他设备）达到规范要求。

(4) 机构管理提升。机构人员队伍稳定，有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及社保证明。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资质合规、比例达标。

(5) 业务功能提升。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细则》相关要求，具有同时收训 20 名以上残疾儿童的能力。服务对象康复时间稳定，支持性服务、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及社会融合服务符合规范要求。工作台账齐全，康复服务档案规范，按照“一人一档、一年一档”归类，在训儿童评估、训练建档率 100%。家长对机构康复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3. 工作步骤

(1) 摸底阶段（3 月底前）。各县级市（区）残联对辖区内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进行摸底，对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细则》，对尚未通过规范提升的残疾儿童定

点康复机构进行筛选，并将提升机构名单报市残联。

(2) 实施阶段(4月~9月)。各县级市(区)残联对纳入规范提升建设的定点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制定符合机构实际的提升措施，明确提升工作残联负责人和机构负责人，对失分项分析原因、找准方法、逐个击破，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按时报市残联。

(3) 评估阶段(10月)。市残联组织对纳入规范提升建设的定点机构集中开展市级评估，同时指导各县级市(区)残联对评估未通过的机构督促整改。

(4) 总结阶段(11月)。各县级市(区)残联总结经验，形成报告报市残联，并加强规范提升工作宣传报道，争取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渠道发布。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级市(区)残联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职责。市残联进行督导检查，各县级市(区)残联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要对定点机构指导工作，以常态化督导确保如期完成任务目标。

2.统筹协调资源。利用本地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中心力量，加强部门协作。统筹财政资金、省级补助资金、慈善资金、福彩公益金及社会捐赠等多渠道资金来源，保障各项工作经费。

3.注重宣传引导。各县级市(区)残联加强宣传报道，积极宣传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做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孤独症儿童及家庭，扩大民生实事的公众知晓度。

4.及时把握进度。各县级市（区）残联于3月20日前报送建设关爱驿站信息和孤独症人数（附件2）和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名单（附件3），此后每月2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附件5），11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联系人：屠清怡，0512-67239424。）

- 附件：1.孤独症自助互助关爱驿站具体要求
- 2.2026年苏州市孤独症优康促进行动各县级市（区）任务分解表
- 3.2026年苏州市孤独症自助互助关爱驿站信息和孤独症人数统计表
- 4.2026年苏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名单统计表
- 5.2026年全市孤独症优康促进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孤独症自助互助关爱驿站具体要求

一、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业务资质，组织架构、管理机制、工作制度完善，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二、热心服务孤独症人群及其亲友，有开展孤独症人群及其亲友进行康复、指导、融合等服务、培训的良好工作基础和条件。

三、有开展孤独症自助互助服务的强烈意愿，自愿在残联组织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

四、有思想品德过硬、业务素质优良，能胜任孤独症自助互助服务等工作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

五、有能够容纳 20 人以上的培训场所，能提供培训所需的设施设备，并确保所提供的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措施，能有效保障孤独症人群和其他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七、根据孤独症人群需求不断创新、完善自助互助服务，并努力为其他新开展自助互助服务的机构提供支持和帮助。

附件 2

2026 年苏州市孤独症优康促进行动各县级市（区）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张家港市	常熟市	太仓市	昆山市	吴江区	吴中区	相城区	姑苏区	工业园区	高新区
1	关爱提升行动：建设 10 个孤独症自助互助关爱驿站，配置智能科技助残产品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1 个
2	优康助力行动：规范提升 20 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其中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不少于 10 家）	2 家（孤独症康复机构 1 家）	2 家（孤独症康复机构 1 家）	2 家（孤独症康复机构 1 家）	7 家（孤独症康复机构 3 家）	1 家（孤独症康复机构 1 家）	1 家	2 家（孤独症康复机构 1 家）	2 家（孤独症康复机构 1 家）	0 家	1 家（孤独症康复机构 1 家）

附件 3

2026 年苏州市孤独症自助互助关爱驿站信息和孤独症人数统计表

报送单位：____市（区）残联

报送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关爱驿站 个数	孤独症 人数	关爱驿站 地址	关爱驿站依 托单位名称	关爱驿站依托单位 负责人	关爱驿站依托单位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2						
3						

附件 4

2026 年苏州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名单统计表

报送单位：_____市（区）残联

报送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康复类别	机构全称	提升措施
1			
2			
3			

注：提升措施一栏根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苏残规〔2023〕1 号）文件要求，对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细则》，从建设标准、内部管理、设施设备、机构管理、业务功能五个方面开展规范提升。

